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A1. 外展農務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限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 主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勞保證號																
設立許可地址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十)		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																		
非持許可函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核定函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以第2順位接續者填寫)																		
		求才證明書編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或因疫情未能出國經本部同意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雇主所持入國引進許可函，如係外國人未離境前或已離境，取得本機關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六、特定製程行業或屠宰場證明文件：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
-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八、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九、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接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十一、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三、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經本部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文號。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b>工作類別： 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b> <input type="checkbox"/> B1 畜牧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1 畜牧工作(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B2 農糧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2 農糧工作(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B3 魚塭養殖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3 魚塭養殖工作(法人)	<b>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b>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限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畜牧、魚塭、農糧雇主名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畜牧工作證號(畜牧場證號後5碼或畜禽飼養證號後8碼)
-------------------------	----------------------------

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場址/經營地址(依農委會資格認定函場址/經營地址填寫)	
-----------------------------	--

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樓
--	--	----	------	----	----	---	----	----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	---------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表格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

非持許可函	農委會資格認定函文號(依農委會資格認定函號填寫)	農委會資格認定函所載國內勞工人數
	勞保證號	
	魚塭、農糧登記證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發證縣市      登記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十二)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或因疫情未能出國經本部同意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畜牧(禽)場登記證影本    養殖登記證影本    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農場登記證影本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有： \_\_\_\_\_ 無  
 行動電話：有： \_\_\_\_\_ 無  
 電子郵件：有： \_\_\_\_\_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資格認定函之受文者名稱填寫。
- 二、魚塢、農糧登記證號，填寫如下

**種苗業登記證**

台北 縣(市)政府 字第 A1234 號

茲據

種苗業登記經審查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與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有關規定，准予登記。

登記事項如下：

- 一、商號名稱：
- 二、地址：
- 三、負責人姓名：

申請

填寫縣市台北、登記證號 A1234

- 三、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六、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八、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九、請依實際情況勾選 ，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十二、切結事項：(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即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三、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經本部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文號。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10 製造工作、屠宰工作 A2 外展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限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雇 主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勞保證號			
公 司 地 址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屠宰場名稱	屠宰場登記編號	
-------	---------	--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 (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核准工作地址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工廠登記編號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	---------	--	--	--	--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十)	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
-------------------	----------------

非持許可函	具特定製程行業或屠宰場證明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以第2順位接續者填寫)
	求才證明書編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或因疫情未能出國經本部同意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雇主持入國引進許可函，如係外國人未離境前或已離境，取得本機關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六、特定製程行業、屠宰場證明文件或申請外展製造工作者請填具經濟部工業局轄管工業區管理機構委由辦理外展製造工作服務函文號：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
-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八、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九、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接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十一、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三、申請外展製造工作者免填。
- 十四、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經本部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文號。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A1. 外展農務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	-------------------------

雇 主 名 稱 ( 全 銜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	-----------

勞 保 證 號
---------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設 立 許 可 址	
-----------	--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	--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	----------------------

新 任	前 任
-----	-----

國 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國 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雇主應檢附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八)	招募許可函第	號
-------------------	--------	---

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有： \_\_\_\_\_  無

行動電話：  有： \_\_\_\_\_  無

電子郵件：  有： \_\_\_\_\_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A-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六、簽署日為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八、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 九、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依雇主持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雇主及負責人印章。
- 十一、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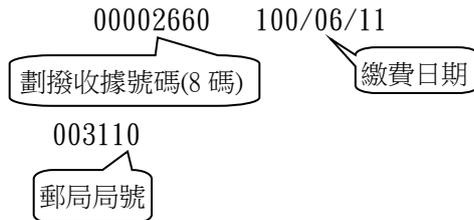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201314，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5.10.26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A-5201314，繳費日期：105 年 10 月 26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六、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海洋漁撈為自然人雇主持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持死亡或漁船轉予新雇主持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七、簽署日為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十、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十一、依雇主持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三、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附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線上申請案件請將文件上傳。

十四、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資格認定函之受文者名稱填寫。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0 製造工作、屠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A2 外展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 主 名 稱 ( 屠 宰 場 名 稱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雇主應檢附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招募許可函   
  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含名冊)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持招募許可函(須檢附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八)	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
----------------------------	----------------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有： \_\_\_\_\_ 無

行動電話：有： \_\_\_\_\_ 無

電子郵件：有： \_\_\_\_\_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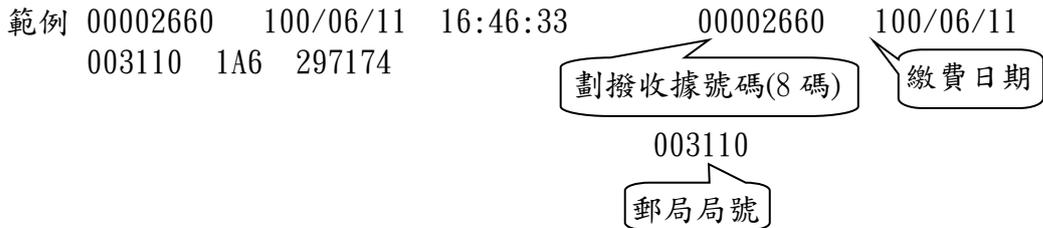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填寫 交易序號(9碼)：A-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六、簽署日為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八、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 九、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依雇主持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十一、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二、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附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線上申請案件請將文件上傳。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20 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 主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核 准 工 程 名 稱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招 募 許 可 函 第				號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_____人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所聘僱外國人展延後不再以該工程引進、期滿轉換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第				號
新 任						前 任		
國 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六)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聘僱期滿轉換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簽 署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應檢附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雇主公司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有： \_\_\_\_\_  無  
 行動電話：  有： \_\_\_\_\_  無  
 電子郵件：  有： \_\_\_\_\_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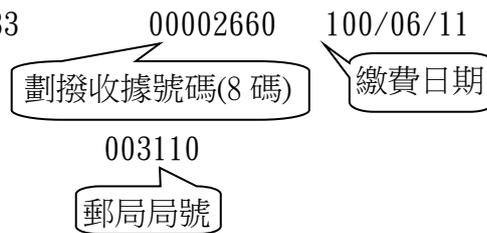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四、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五、切結所聘僱外國人展延後不再以該工程引進、期滿轉換外國人：重大工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需勾選。本項經勾選者，即為切結日後不再以該等外國人核准工作之工程名義申請入國引進或遞補、期滿續聘外國人，惟切結日期前已取得名額者不在此限。

六、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七、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八、簽署日為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十、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十一、依雇主持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20 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5 接續承建原工程 限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核准工程名稱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									
	非持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以第3順位承接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求才證明書序號：第 _____ 號(三方合意或雙方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第 _____ 號(三方合意或雙方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工程契約書影本(營造業承接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書或符合申請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相關條件證明文件(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承接者須檢附)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 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接續承建原工程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_____ 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第 _____ 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及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承接原工程之工程契約書影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或因疫情未能出國經本部同意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公司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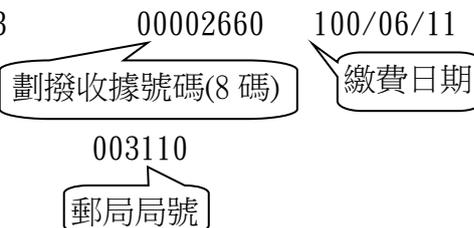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四、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持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持續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六、雇主持續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七、工程契約書，應檢附載明工程名稱、工程範圍、工程內容、工程金額、工期、契約簽訂日期及雙方用印等有關契約文件。
-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持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持續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十、依雇主持續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十一、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二、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持續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經本部同意轉換雇主持或工作之文號。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30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限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雇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被看護者姓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新任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國籍	護照號碼			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評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第	號
	廢止招募許可、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或因疫情未能出國經本部同意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六)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	正本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及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國引進許可第						號函	正本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 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	村里市區	路街	段巷弄	號樓	(郵遞區號)	
非持招募許可函	外國人工作地址(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 3 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 將撤銷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聘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 與申請接續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 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input type="checkbox"/> 3.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 3 地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關係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外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或 <input type="checkbox"/> 於入出國機場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 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原雇主聘僱外國人, 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 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 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 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還, 切結事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8.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 尚未申請聘僱許可, 須檢還)。 <input type="checkbox"/> 9.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經其本國政府相關部門或我國駐各國辦事處雙語驗證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須檢附, 外國人最近 1 年內在我國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0.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 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程度或罕見疾病程度提出申請者, 須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簽章)

市內電話：有：無

行動電話：有：無

電子郵件：有：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 )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君 (身分證字號： )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家庭看護工 (護照號碼： ) 1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 (簽章) 聯 絡 電 話：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四、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繼父母、繼子女、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六、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七、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 八、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九、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

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十、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十一、許可函、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 號 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家庭看護被看護者死亡勾稽廢止聘僱許可函勞○○○字第 0000000000-0000 號 填寫為第 000000000-0000 號。

十二、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十三、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或被看護者戶籍地址須勾選及填寫地址，若為第 3 地須勾選、填寫地址及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文件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須為被看護者之居住地址。

十四、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五、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六、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經本部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文號。

#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30 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40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67 接續聘僱許可-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不變 原雇主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僱主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申請看護免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出生日期					
外國人工作地址(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號 樓 (上述地址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3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姓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出生日期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十一)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現任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國籍	護照號碼	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評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雇主聘僱許可函文號(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期間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第 _____ 號					
原雇主招募許可函文號(外國人未入國前原雇主死亡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或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及入國引進許可函第 _____ 號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雇主死亡證明影本(原雇主死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家庭看護加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3地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關係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家庭幫傭加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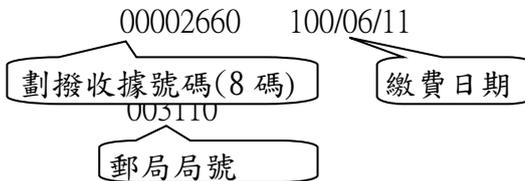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外籍家庭看護工若原雇主死亡，被看護者改變，請使用 NAF-T03-1 申請表申請。
- 三、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四、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五、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六、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七、申請家庭看護接續聘僱，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或被看護者戶籍地址須勾選及填寫地址，若為第 3 地須勾選、填寫地址及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須為被看護者之居住地址。申請家庭幫傭接續聘僱，雇主與受照顧人須為相同戶籍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勾選雇主戶籍地址並填寫地址。
- 八、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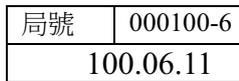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九、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 十、原雇主死亡，申請人與原被看護者之親屬關係為下列之一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得直接向本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 十一、原雇主死亡，申請人為聘僱家庭幫傭之原雇主配偶者，得直接向本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 十二、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 十三、現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十五、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六、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切結事項：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30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63期滿轉換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 主者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三)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 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 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被看護者 姓名(填表 說明注意事 項六)	關係(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七)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 址(請確實填寫, 未填 退件)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 將撤銷聘僱許可。)		
新任外國人(填表 說明注意事項八)	國 籍	護照號碼	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評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 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第 號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年 月 日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應檢附文件： 1. 雇主身分證影本。 2. 檢還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十三)。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 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 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 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 未勾選者, 將退請補正確認, 若勾選 「有」, 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 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_\_\_\_\_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四、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六、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七、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 八、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九、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12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1年內屆滿12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14年。
- 十、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十一、招募或聘僱許可函**

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號 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

十二、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十三、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招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十四、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五、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16 點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2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限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雇主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 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關係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新任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國籍	護照號碼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或因疫情未能出國經本部同意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第	號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及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國引進許可第	號函正本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	--

非持招募許可函	外國人工作地址(受照顧人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	-------------------------	--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受照顧人姓名	出生日期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十二)	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雇主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士	年	月	日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外國人死亡，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經其本國政府相關部門或我國駐各國辦事處雙語驗證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須檢附，外國人最近 1 年內在我國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4.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受照顧人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原申請案仍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切結事項二)。
5.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須檢還)。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有：\_\_\_\_\_ 無

行動電話：有：\_\_\_\_\_ 無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一、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 與被看護者 (或被照顧者) 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 (或被照顧者) 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籍 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_\_\_\_\_ ) 1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受照顧人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四、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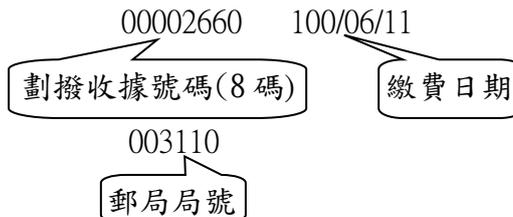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六、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七、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八、許可函、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 號 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不同招募許可函，請分案提出申請。

九、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十、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十一、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1)有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
- (2)有 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 (3)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

十二、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員或點數不予列計。前項第 3 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 1 歲	7.5 點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	1 點
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	6 點	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	2 點
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	4.5 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	6 點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	不計點	年齡滿 90 歲以上	7 點

十三、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四、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五、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經本部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文號。

#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4 家庭幫傭					
3 外國人受聘僱來我國投資或工作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外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台幣 1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台幣 2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營業額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台幣 5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達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達新台幣 25 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薪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或月薪達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且聘僱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限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僱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僱主(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姓名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僱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新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僱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或因疫情未能出國經本部同意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僱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及入國引進許可函第		號正本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僱主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受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非持招募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1. 僱主所任職公司開具之在職證明書影本(須載明僱主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國人死亡，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經其本國政府相關部門或我國駐各國辦事處雙語驗證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須檢附，外國人最近 1 年內在我國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僱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僱主曾聘僱外國人且具遞補資格者，須檢附放棄名額切結書，如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切結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5.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僱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須檢還)				
請依申請資格勾選需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外資金額	僱主所任職公司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營業額	僱主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	僱主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納稅及所得明細證明或聘僱合約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外國政府核發僱主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係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並檢附中文譯本(以年薪或月薪資格達標準申請者，且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者需檢附)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同僱主戶籍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僱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僱主姓名：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有： \_\_\_\_\_  無

行動電話： 有： \_\_\_\_\_  無

電子郵件： 有： \_\_\_\_\_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僱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籍  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 \_\_\_\_\_ )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 \_\_\_\_\_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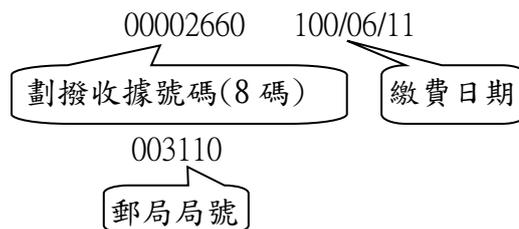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外資金額指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董監事名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公司資本額等文件所記載之外資來華投資金額。
- 三、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僱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僱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五、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六、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七、許可函、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八、原僱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

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九、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一、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二、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經本部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文號。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1 <input type="checkbox"/> 16 點專案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	63 期滿轉換
雇 主 (填表 說明注 意事項 二)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 未填退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 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受照顧人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 區 里 街	
新任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第 _____ 號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年 月 日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應檢附文件： 1. 雇主身分證影本。 2. 檢還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十)。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雇 主 姓 名：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

**切結事項：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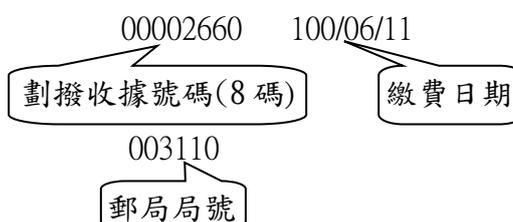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四、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六、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七、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八、招募或聘僱許可函**

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 號 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九、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十、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招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一、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二、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4家庭幫傭										
3外國人受聘僱來我國投資或工作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外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台幣1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台幣2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營業額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台幣5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台幣10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達新台幣300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達新台幣25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薪達新台幣200萬元以上或月薪達新台幣15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且聘僱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										
申請項目：			63期滿轉換							
僱主(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姓名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僱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新任外國人國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護照號碼					
審查費收據(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僱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第		號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年		月		日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應檢附文件：										
1. 僱主居留證影本。										
2.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_____號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_____號正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_____號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九)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僱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僱主姓名：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僱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外資金額指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董監事名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公司資本額等文件所記載之外資來華投資金額。
- 三、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四、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五、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六、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七、招募或聘僱許可函

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號 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

八、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九、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招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一、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5. 海洋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人(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公司(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限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漁船(箱網養殖)名稱		漁船(箱網養殖)統一編號							
漁業執照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基本資料(自然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	----	-------	--

公司基本資料(法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總噸數 / 養殖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勞保證號之箱網養殖雇主勞保證號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雇主無勞保證號者切結確屬依法無須設立投保單	船員/或聘僱人數
------------	--	----------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	---------

原雇主聘僱許可函	第 _____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	-----------------------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 (須檢還正本)
-------------------	------------------------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或因疫情未能出國經本部同意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非持招募許可函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法人)需填寫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_____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人與船員無聘僱關係，檢附切結書如後附(切結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船員或聘僱勞工名冊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有： \_\_\_\_\_  無

行動電話： 有： \_\_\_\_\_  無

電子郵件： 有： \_\_\_\_\_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雇主所持入國引進許可函，如係外國人未離境前，取得本機關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六、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八、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海洋漁撈為自然人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死亡或漁船轉予新雇主後仍以其名義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接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十一、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二、本國船員名冊(若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格式自行造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切結事項：**

漁業人員與船員無聘僱關係切結如下：

本漁船 號本國船員係採合夥分紅制，故無法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國船員資料

船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章

立切結書人：                      (單位圖記) 漁業人姓名：                      (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十三、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經本部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文號。

#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5. 海洋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人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公司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 (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	-------------------------

漁船 (箱網養殖) 名稱	漁船 (箱網養殖) 統一編號
--------------	----------------

漁業執照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地址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段	巷弄	號樓
--------------------------------	----	------	----	----	----

基本資料 (自然人,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姓名	身分證字號	
-----------------------	----	-------	--

公司基本資料 (法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 (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 (6碼)	
	劃撥收據號碼 (8碼) 或交易序號 (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第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	---	---------------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須檢還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簽署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國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招募許可函 (須檢還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十)	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
-----------------------------	----------------

雇主應檢附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有： \_\_\_\_\_  無

行動電話：  有： \_\_\_\_\_  無

電子郵件：  有： \_\_\_\_\_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201314，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5.10.26	

填寫 交易序號(9碼)：A-5201314，繳費日期：105年10月26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六、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海洋漁撈為自然人雇主持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持死亡或漁船轉予新雇主持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七、簽署日為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十、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十一、依雇主持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00 外展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限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字第 _____ 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 基本資料(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三)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填 表說明注意事項 四)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 說明注意事項五)		繳費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需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 意事項六)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 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 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接續聘僱通報證 明書序號(填表 說明注意事 項八)	接續日期	國籍		
				年 月 日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廢止招募許可、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或因疫情未能出國經本部同意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第 _____ 號			
持招募許可函者(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九)				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			

	勞保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十)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 意事項十一)		
	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床位數/收容人數(依機 構登記證填列,若無登記,依主管機關核發證 明文件填列)		床 (人)	受委託經營 管理之效期	起 始 日 迄 至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非持招募 許可函</p> <p>請 依 實 際 情 況 勾 選 檢 附</p> <p>一、機構看護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均須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服機構接續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登記證影本(均須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1.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 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 人社會福利機構須檢附，並須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看護工名冊及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高 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 護理機構、醫院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須檢附)</p> <p>二、外展看護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試辦外展看護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p> <p>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 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p> <p>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p> <p>市內電話：<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行動電話：<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電子郵件：<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 「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 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p>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機構登記證號碼：

(1) 衛政機關開具：○○○字第 123456789 號 填寫為 ○○○字第 123456789 號

(2) 社政機關開具：○○○字第 123456789 號 填寫為 ○○○字第 12345678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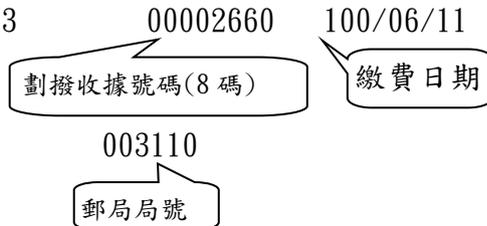
三、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四、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負責人需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五、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六、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七、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職許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八、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九、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國人，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十、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十一、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十二、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三、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四、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經本部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文號。

#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00 外展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 63 期滿轉換	
僱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字第 _____ 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郵局局號(6碼)	
原僱主名稱			原僱主統一編號		
原僱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_____ 號	
新聘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需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 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僱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年 月 日
國 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應檢附文件： 1.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機構登記證影本。 2. 法人登記書影本(法人需檢附)。 3.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函正本及入國引進許可函第 _____ 函正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函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十)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僱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僱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僱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機構登記證號碼：
  - (1)衛政機關開具：○○○字第 123456789 號 填寫為 ○○○字第 123456789 號
  - (2)社政機關開具：○○○字第 123456789 號 填寫為 ○○○字第 123456789 號
- 三、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 四、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負責人需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 五、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六、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七、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八、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九、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十、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一、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國人，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十二、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三、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A1. 外展農務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限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 主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勞保證號							
設立許可地址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十)	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
非持許可函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核定函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以第2順位接續者填寫)
	求才證明書編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或因疫情未能出國經本部同意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 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設立許可地址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有： \_\_\_\_\_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無

行動電話：有： \_\_\_\_\_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無

電子郵件：有： \_\_\_\_\_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 \_\_\_\_\_ (簽名) 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雇主所持入國引進許可函，如係外國人未離境前或已離境，取得本機關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六、特定製程行業或屠宰場證明文件：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
-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八、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九、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接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十一、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三、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經本部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文號。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資格認定函之受文者名稱填寫。
- 二、魚塢、農糧登記證號，填寫如下

**種苗業登記證**

台北 縣(市)政府 字第 A1234 號

申請

茲據 種苗業登記經審查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與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有關規定，准予登記。

登記事項如下：

- 一、商號名稱：
- 二、地址：
- 三、負責人姓名：

填寫縣市台北、 登記證號 A1234

- 三、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六、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八、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九、請依實際情況勾選 ，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十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十二、切結事項：(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即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三、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經本部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文號。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10 製造工作、屠宰工作 A2 外展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限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雇 主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	勞保證號					
公 司 址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屠宰場名稱	屠宰場登記編號
-------	---------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 (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核准工作地址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工廠登記編號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	---------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十)	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
-------------------	----------------

非持許可函	具特定製程行業或屠宰場證明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以第2順位接續者填寫) 求才證明書編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	---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或因疫情未能出國經本部同意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	--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权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工廠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有： \_\_\_\_\_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無

行動電話：有： \_\_\_\_\_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無

電子郵件：有： \_\_\_\_\_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 _____ (簽名)	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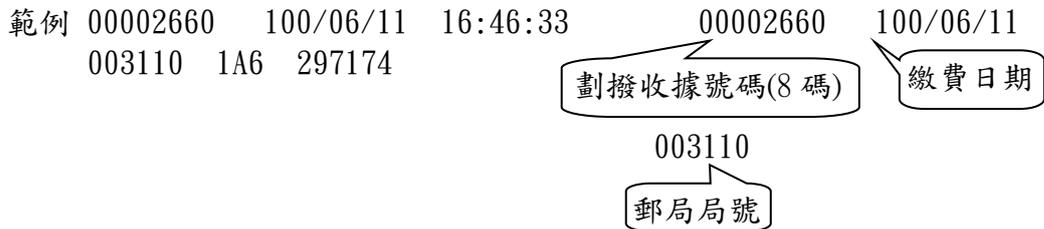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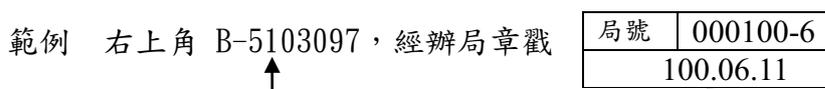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雇主所持入國引進許可函，如係外國人未離境前或已離境，取得本機關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六、特定製程行業、屠宰場證明文件或申請外展製造工作者請填具經濟部工業局轄管工業區管理機構委由辦理外展製造工作服務函文號：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
-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八、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九、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接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十一、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三、申請外展製造工作者免填。
- 十四、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經本部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文號。

#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10製造工作、屠宰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4承購 <input type="checkbox"/> 64承租
----------------------	--

僱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	-------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	--	----	------	----	---	----	---	---

屠宰場名稱	屠宰場登記編號
-------	---------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	------	-------------	---------------------------------

外國人核准工作地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地址 (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勞保證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原僱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原僱主勞保證號	
---------	--

- 檢附工廠(屠宰場)買賣發票或法院公證租賃契約書、工廠(屠宰場)或公司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承購或承租者須檢附)
- 檢附原僱主聘僱本國人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人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
- 檢附全數承接原僱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正本(請依本機關提供格式填寫)

接續聘僱現行原僱主在臺外國人共\_\_\_\_\_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需填外國人資料。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聘僱原僱主有效招募外國人(空配額)共\_\_\_\_\_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前 任		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文號	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僱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工廠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僱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有：\_\_\_\_\_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無  
 行動電話：有：\_\_\_\_\_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無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僱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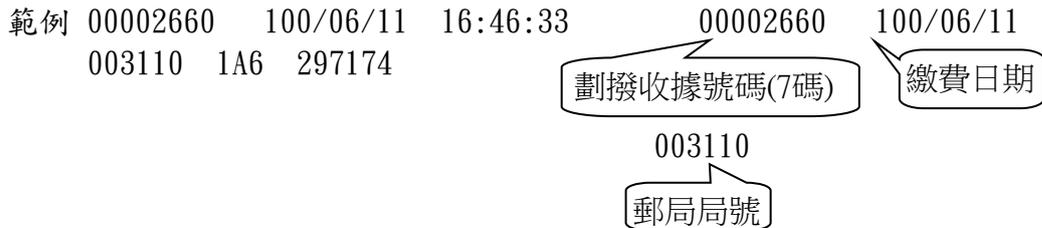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7碼)：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0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123456789

四、在臺外國人：已引進入國工作，且在臺之外國人。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00000123456789

六、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空配額)，含以下3種：

- (1)初次招募有效未足額引進：取得初次招募許可，於效期內尚未申請入國引進許可或已取得入國引進許可，於效期內尚未引進之人數，於名冊中僅填初次招募許可文號。
- (2)得申請遞補招募：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6個月仍未查獲者者，依法得申請遞補之人數，或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於效期內尚未引進之人數，須於名冊中填前任外國人資料。
- (3)得以重招函申請入國引進：取得重新招募許可，於初次招募外國人期滿出國後，效期內已 取得入國引進許可且尚未引進之人數，須於名冊中填前任外國人資料。

七、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A1. 外展農務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	-------------------------

雇 主 名 稱 ( 全 銜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	-----------

勞 保 證 號	
---------	--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設 立 許 可 址	
-----------	--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	--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	-----------------------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雇主應檢附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八)	招募許可函第	號
-------------------	--------	---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親自取件 或 郵寄(設立許可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有: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無  
 行動電話: 有: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無  
 電子郵件: 有: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 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 未勾選者, 將退請補正確認, 若勾選「有」, 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A-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
-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六、簽署日為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八、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 九、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依雇主持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雇主及負責人印章。
- 十一、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B0. 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1 畜牧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1 畜牧工作(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B2 農糧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2 農糧工作(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B3 魚塭養殖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3 魚塭養殖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	-------------------------

畜牧、魚塭、農糧  
 雇主名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海洋漁撈、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之自然人雇主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第      號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國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招募許可函(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九)      招募許可函第      號

雇主應檢附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招募許可函       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含名冊)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親自取件 或  郵寄( 負責人戶籍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農、林、牧、魚塭養殖自然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有：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無  
 行動電話： 有：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無  
 電子郵件： 有：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201314，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5.10.26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A-5201314，繳費日期：105 年 10 月 26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六、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海洋漁撈為自然人雇主持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持死亡或漁船轉予新雇主持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七、簽署日為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十、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十一、依雇主持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三、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附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線上申請案件請將文件上傳。

十四、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核發資格認定函之受文者名稱填寫。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0 製造工作、屠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A2 外展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 主 名 稱 ( 屠 宰 場 名 稱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雇主應檢附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招募許可函   
  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含名冊)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持招募許可函(須檢附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八)	招募許可函第      號
----------------------------	---------------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親自取件 或  郵寄( 工廠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有: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無  
 行動電話:  有: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無  
 電子郵件:  有: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 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 未勾選者, 將退請補正確認, 若勾選「有」, 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A-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
-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六、簽署日為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八、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 九、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依雇主持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十一、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二、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附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線上申請案件請將文件上傳。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20 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核准工程名稱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招募許可函第				號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_____人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所聘僱外國人展延後不再以該工程引進、期滿轉換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第		號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六)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應檢附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p>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input type="checkbox"/>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p> <p>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有: _____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無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有: _____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無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無         </p> <p>※以上三項聯絡資訊, 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 未勾選者, 將退請補正確認, 若勾選「有」, 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p>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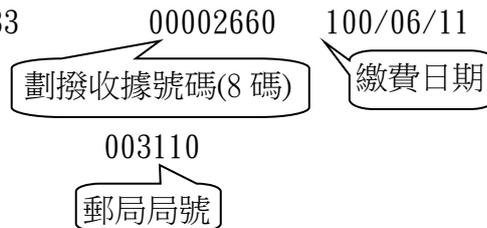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四、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五、切結所聘僱外國人展延後不再以該工程引進、期滿轉換外國人；重大工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需勾選。本項經勾選者，即為切結日後不再以該等外國人核准工作之工程名義申請入國引進或遞補、期滿續聘外國人，惟切結日期前已取得名額者不在此限。

六、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七、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八、簽署日為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十、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十一、依雇主持續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20 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5 接續承建原工程 限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核准工程名稱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招募許可函第			號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非持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以第3順位承接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求才證明書序號：第_____號(三方合意或雙方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第_____號(三方合意或雙方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工程契約書影本(營造業承接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書或符合申請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相關條件證明文件(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承接者須檢附)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_____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 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接續承原工程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_____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第_____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及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承接原工程之工程契約書影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或因疫情未能出國經本部同意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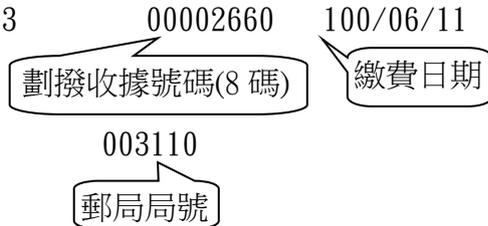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四、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持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持續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六、雇主持續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七、工程契約書，應檢附載明工程名稱、工程範圍、工程內容、工程金額、工期、契約簽訂日期及雙方用印等有關契約文件。
-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持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持續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十、依雇主持續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十一、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二、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持續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經本部同意轉換雇主持或工作之文號。

#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30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限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僱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僱主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僱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僱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被看護者姓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僱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僱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新任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國籍		護照號碼		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評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僱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或因疫情未能出國經本部同意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六)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僱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及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國引進許可第				號函正本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為僱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 3 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非持招募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1. 僱主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聘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input type="checkbox"/> 3. 僱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 3 地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關係切結書正本(僱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僱主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外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或 <input type="checkbox"/> 於入出國機場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原僱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原僱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僱主須檢附原僱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僱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切結事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8.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僱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須檢還)。								
	<input type="checkbox"/> 9.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經其本國政府相關部門或我國駐各國辦事處雙語驗證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須檢附，外國人最近 1 年內在在我國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0.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須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本申請案有或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权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  
親取 郵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簽章）

市內電話：有：\_\_\_\_\_（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無

行動電話：有：\_\_\_\_\_（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無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專業人員：\_\_\_\_\_（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_\_\_\_\_

收文號：\_\_\_\_\_

### 切結事項：

####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_\_\_\_\_君（身分證字號：\_\_\_\_\_）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_\_\_\_\_（簽章） 新申請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_\_\_\_\_籍家庭看護工（護照號碼：\_\_\_\_\_）1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勞動發事字第\_\_\_\_\_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_\_\_\_\_（簽章） 聯 絡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四、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繼父母、繼子女、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六、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七、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八、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

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九、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十、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十一、許可函、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 號 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家庭看護被看護者死亡勾稽廢止聘僱許可函勞○○○字第 0000000000-0000 號 填寫為第 0000000000-0000 號。

十二、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十三、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或被看護者戶籍地址須勾選及填寫地址，若為第 3 地須勾選、填寫地址及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文件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須為被看護者之居住地址。

十四、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五、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六、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經本部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文號。

#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30 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40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67 接續聘僱許可-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不變 原雇主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申請看護免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出生日期					
外國人工作地址(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 市區 里 街 號 樓 (上述地址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3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 市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姓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出生日期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十一)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現任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國籍	護照號碼		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評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雇主聘僱許可函文號(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期間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第 _____ 號					
原雇主招募許可函文號(外國人未入國前原雇主死亡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或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及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國引進許可函第 _____ 號	第 _____ 號	第 _____ 號
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雇主死亡證明影本(原雇主死亡,須檢附)。		
家庭看護加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3地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關係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家庭幫傭加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权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_____ )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 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外籍家庭看護工若原雇主死亡，被看護者改變，請使用 NAF-T03-1 申請表申請。
- 三、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四、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五、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六、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七、申請家庭看護接續聘僱，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或被看護者戶籍地址須勾選及填寫地址，若為第 3 地須勾選、填寫地址及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須為被看護者之居住地址。申請家庭幫傭接續聘僱，雇主與受照顧人須為相同戶籍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勾選雇主戶籍地址並填寫地址。
- 八、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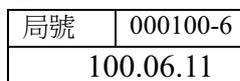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九、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十、原雇主死亡，申請人與原被看護者之親屬關係為下列之一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得直接向本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 十一、原雇主死亡，申請人為聘僱家庭幫傭之原雇主配偶者，得直接向本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 十二、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 十三、現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十五、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六、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切結事項：**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_\_\_\_\_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30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63期滿轉換	
僱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僱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僱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被看護者姓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新任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國籍	護照號碼	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評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僱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第 號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年 月 日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應檢附文件： 1. 僱主身分證影本。 2. 檢還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十三)。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僱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僱主姓名：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僱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16 點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2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限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僱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僱主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 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僱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關係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僱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新任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國籍	護照號碼	
------------------	----	------	--

審查費收據 (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僱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或因疫情未能出國經本部同意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第 號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2. 原僱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及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國引進許可第 號函正本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	--

非持招募許可函	外國人工作地址(受照顧人與僱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	---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受照顧人姓名	出生日期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十二)	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僱主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僱主與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	年	月	日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外國人死亡，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經其本國政府相關部門或我國駐各國辦事處雙語驗證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須檢附，外國人最近 1 年內在在我國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4. 原僱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受照顧人由原僱主聘僱外國人，且原申請案仍具有遞補資格，新僱主須檢附原僱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僱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切結事項二)。
5.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僱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須檢還)。

本申請案  有或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  
 親取  郵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簽章）  
市內電話： 有：\_\_\_\_\_（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無  
行動電話： 有：\_\_\_\_\_（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無  
電子郵件： 有：\_\_\_\_\_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  
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專業人員：\_\_\_\_\_（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籍  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護照號碼：\_\_\_\_\_）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受照顧人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四、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六、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七、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                    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郵局局號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八、許可函、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 號 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不同招募許可函，請分案提出申請。

九、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十、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十一、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1) 有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
- (2) 有 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 (3) 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

十二、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員或點數不予列計。前項第 3 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 1 歲	7.5 點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	1 點
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	6 點	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	2 點
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	4.5 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	6 點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	不計點	年齡滿 90 歲以上	7 點

十三、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四、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五、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經本部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文號。



本申請案  有或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 親取  郵寄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雇主戶籍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有：\_\_\_\_\_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無

行動電話： 有：\_\_\_\_\_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無

電子郵件： 有：\_\_\_\_\_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籍  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_\_\_\_\_ )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結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外資金額指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董監事名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公司資本額等文件所記載之外資來華投資金額。
- 三、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五、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六、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七、許可函、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八、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 九、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一、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十二、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經本部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文號。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16 點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	63 期滿轉換	
雇 主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 未填退件)			
外國人工作地址(受照顧人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區 里 街		
新任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第 號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年 月 日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應檢附文件： 1. 雇主身分證影本。 2. 檢還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十)。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 )，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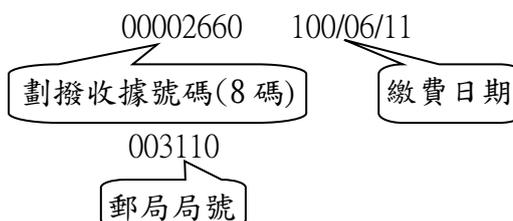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四、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六、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七、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八、招募或聘僱許可函**

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 號 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

- 九、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十、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招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一、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二、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4家庭幫傭							
3外國人受聘僱來我國投資或工作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外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台幣1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台幣2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營業額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台幣5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台幣10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達新台幣300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達新台幣25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薪達新台幣200萬元以上或月薪達新台幣15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且聘僱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							
申請項目：				63期滿轉換			
僱主(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姓名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僱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新任外國人國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護照號碼			
審查費收據(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僱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第 _____ 號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年 月 日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應檢附文件：							
1. 僱主居留證影本。							
2.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_____號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_____號正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_____號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九)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僱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 )，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僱主姓名：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僱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 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許可證字號： _____		專業人員： _____ (簽名)		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外資金額指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董監事名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公司資本額等文件所記載之外資來華投資金額。
- 三、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四、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五、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六、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003110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七、招募或聘僱許可函  
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號 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
- 八、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九、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招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一、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5. 海洋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人(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公司(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限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 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漁船(箱網養殖)名稱		漁船(箱網養殖)統一編號	
漁業執照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基本資料(自然人,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公司基本資料(法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總噸數 / 養殖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勞保證號之箱網養殖雇主勞保證號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雇主無勞保證號者切結確屬依法無須設立投保單位		船員/投保或聘僱人數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原雇主聘僱許可函	第	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 (須檢還正本)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或因疫情未能出國經本部同意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非持招募許可函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法人)需填寫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_____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人與船員無聘僱關係, 檢附切結書如後附(切結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船員或聘僱勞工名冊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 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 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 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需填寫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_____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漁業執照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 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 未勾選者, 將退請補正確認, 若勾選「有」, 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 _____ (簽名)		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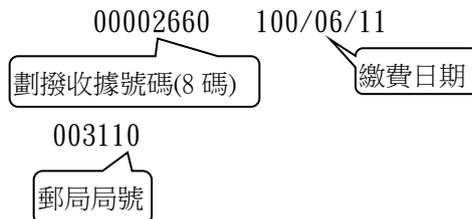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雇主所持入國引進許可函，如係外國人未離境前，取得本機關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六、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八、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海洋漁撈為自然人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死亡或漁船轉予新雇主後仍以其名義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接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十一、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二、本國船員名冊(若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格式自行造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切結事項：**

漁業人員與船員無聘僱關係切結如下：

本漁船 號本國船員係採合夥分紅制，故無法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國船員資料

船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章

立切結書人： (單位圖記) 漁業人姓名： (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十三、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經本部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文號。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資格認定函之受文者名稱填寫。
- 二、魚塢、農糧登記證號，填寫如下：

## 種苗業登記證

台北 縣(市)政府 字第 A1234 號

茲據

種苗業登記經審查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與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有關規定，准予登記。

登記事項如下：

- 一、商號名稱：
- 二、地址：
- 三、負責人姓名：

填寫縣市台北、登記證號 A1234

- 三、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六、外國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七、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空配額)，含以下3種：

- (1) 初次招募有效未足額引進：取得初次招募許可，於效期內尚未申請入國引進許可或已取得入國引進許可，於效期內尚未引進之人數，於名冊中僅填初次招募許可文號。
- (2) 得申請遞補招募：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6個月仍未查獲者者，依法得申請遞補之人數，或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於效期內尚未引進之人數，須於名冊中填前任外國人資料。
- (3) 得以重招函申請入國引進：取得重新招募許可，於初次招募外國人期滿出國後，效期內已取得入國引進許可且尚未引進之人數，須於名冊中填前任外國人資料。

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農、林、牧、魚塢養殖工作者為自然人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死亡或場址轉予新雇主後仍以其名義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請填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引進外國人資格認定函文號。

十、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負責人印章。

十一、切結事項：(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即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5. 海洋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人(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公司(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4承購 / 變更漁船負責人(自然人)
---	--

漁船(箱網養殖)名稱	漁船(箱網養殖)統一編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漁業執照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公司基本資料(自然人,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公司基本資料(法人)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 分 證 字 號			
總噸數 / 養殖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勞保證號之箱網養殖雇主勞保證號為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雇主無勞保證號者切結確屬依法無須設立投保單位					船員/投保或聘僱人數	人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原雇主聘僱許可函	第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名冊如下, 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前任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居 留 證 號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居 留 證 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接續日期
第 號	年 月 日

公司(法人)須檢附聘僱辦法證明書, 序號: \_\_\_\_\_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漁業人與船員無聘僱關係須檢附切結書(切結事項);  本國船員名冊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箱網養殖: 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箱網養殖須填寫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_\_\_\_\_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箱網養殖: 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 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親自取件 或  郵寄(漁業執照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有: \_\_\_\_\_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無  
 行動電話:  有: \_\_\_\_\_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無  
 電子郵件:  有: \_\_\_\_\_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 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 未勾選者, 將退請補正確認, 若勾選「有」, 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 \_\_\_\_\_ (簽名) 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5. 海洋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人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公司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 (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	-------------------------

漁船(箱網養殖) 名稱	漁船(箱網養殖) 統一編號
-------------	---------------

漁業執照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弄	號樓
---------------------------	--	----	------	----	---	----	----

基本資料(自然人,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姓名	身分證字號	
----------------------	----	-------	--

公司基本資料(法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法人)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第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	---	---------------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	--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選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國籍
				年 月 日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招募許可函(須檢選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十)	招募許可函第	號
----------------------------	--------	---

雇主應檢附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親自取件 或  郵寄(漁業執照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有: \_\_\_\_\_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無  
 行動電話:  有: \_\_\_\_\_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無  
 電子郵件:  有: \_\_\_\_\_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 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 未勾選者, 將退請補正確認, 若勾選「有」, 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 \_\_\_\_\_ (簽名) 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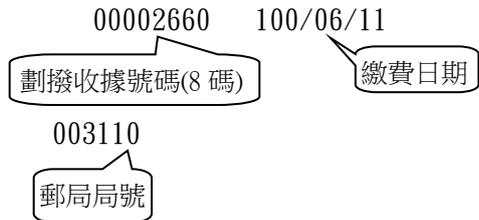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201314，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5.10.26	

填寫 交易序號(9碼)：A-5201314，繳費日期：105年10月26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
-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六、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海洋漁撈為自然人雇主持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持死亡或漁船轉予新雇主持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七、簽署日為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 十、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一、依雇主持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00 外展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限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僱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僱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請 詳 閱 背 面 填 表 說 明	機構登記證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字第 _____ 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僱主名稱		原僱主統一編號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需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接續日期	國籍	
				年 月 日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廢止招募許可、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或因疫情未能出國經本部同意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第 _____ 號		
持招募許可函者(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九)				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		

	勞保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十)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 意事項十一)	
	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床位數/收容人數(依機 構登記證填列,若無登記,依主管機關核發證 明文件填列)	床 (人)	受委託經營 管理之效期	起 始 日 年 月 日
非持招募 許可函	請 依 實 際 情 況 勾 選 檢 附	<p>一、機構看護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均須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服機構接續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登記證影本(均須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1.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 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 人社會福利機構須檢附，並須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看護工名冊及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高 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 護理機構、醫院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須檢附)</p> <p>二、外展看護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試辦外展看護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p>		
		<p>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p> <p>文件回復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p> <p>通訊地址：_____</p> <p>(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 任。</p> <p>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p> <p>市內電話：<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行動電話：<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電子郵件：<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 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 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p>		
<p>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p> <p>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p> <p>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p>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機構登記證號碼：

(1)衛政機關開具：○○○字第 123456789 號 填寫為 ○○○字第 123456789 號

(2)社政機關開具：○○○字第 123456789 號 填寫為 ○○○字第 123456789 號

三、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四、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負責人需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五、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六、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七、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職許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八、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九、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國人，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十、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十一、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十二、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三、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四、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經本部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文號。

#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工作 養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法人】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00 外展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4. 承購、承租或併購			
僱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字第 _____ 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僱主名稱		原僱主統一編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接續日期				
第 _____ 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登記證影本;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試辦外展看護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外展看護工作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原僱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承接原僱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正本(請依本部提供格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承購或承租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買賣或租賃契約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併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併購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接續聘僱原僱主在臺外國人共 _____ 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input type="checkbox"/> 接續聘僱原僱主有效招募外國人共 _____ 人, (1. 初次招募有效未足額引進 _____ 人、2. 得申請遞補招募 _____ 人、3. 得以重招函申請入國引進 _____ 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1至3均須填下列招募許可函文號, 至2或3之外國人, 須加填前任外國人資料。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前任		招募許可函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遞補招募許可函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國籍		護照號碼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

通訊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有：(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無  
行動電話：有：(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無  
電子郵件：有：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簽名) 證號：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機構登記證號碼：

(1)衛政機關開具：○○○字第 123456789 號 填寫為 ○○○字第 123456789 號

(2)社政機關開具：○○○字第 123456789 號 填寫為 ○○○字第 123456789 號

三、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四、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負責人需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五、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

局號	000100-6
100.06.11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六、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為 123456789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在臺外國人：已引進入國工作，且在臺之外國人。

十、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含以下3種：

(1)初次招募有效未足額引進：取得初次招募許可，於效期內尚未申請入國引進許可或已取得入國引進許可，於效期內尚未引進之人數。

(2)得申請遞補招募：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未經查獲遣送出國之人數及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外國人出國或死亡，依法得申請遞補之人數。

(3)得以重招函申請入國引進：取得重新招募許可，於初次招募外國人期滿出國後，於效期內尚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引進之入國引進許可之人數。

十一、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1000641633 號

十二、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00 外展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 63 期滿轉換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字第 _____ 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登記地址 □□□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_____ 號			
新聘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需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 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 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 轉換外國人通報證 明書序號(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八)	簽署日(填表 說明注意事項九)	國籍		
				年 月 日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應檢附文件： 1.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機構登記證影本。 2. 法人登記書影本(法人需檢附)。 3. 檢還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函正本及入國引進許可函第 _____ 函正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函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十)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通訊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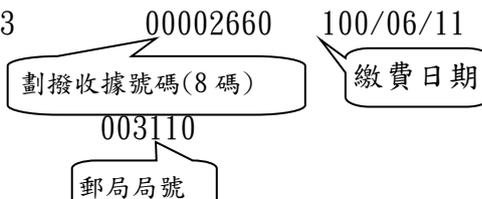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機構登記證號碼：
  - (1)衛政機關開具：○○○字第123456789號 填寫為 ○○○字第123456789號
  - (2)社政機關開具：○○○字第123456789號 填寫為 ○○○字第123456789號
- 三、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 四、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負責人需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 五、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六、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
- 七、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八、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九、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十、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一、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國人，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十二、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三、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